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冠偉
電話：06-3901127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510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510671A00_ATTCH1.doc、0510671A00_ATTCH2.doc、0510671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」自本（102）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請踴躍推薦優秀人才請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6月7日工程人字第10200202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之頒給，係依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推薦請頒案件請本府各機關於旨揭期限內檢送事實表一式二份（含word電子檔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行寄達該會，逾期恕不受理（郵戳為憑）；本府各處推薦人員部分，請於7月16日前檢送事實表一式二份（含word電子檔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本府人事處彙整（電子檔請寄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）。
- 三、基於落實政府推動「性別平等」政策，如涉及請頒事蹟同質性高相關人員，建議考量以推薦女性優秀人才為優先。





四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及「請頒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事實表」相關電子檔案業公布於該會全球資訊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 「公告事項」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該會人事室承辦人李小姐（地址：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）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897562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3-06-13
交 12:26:21 章

訂

線